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两湾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与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湾基金”）19%的有限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同方金控，同时，后续相应的出资义务也由同方金控承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两湾基金的份额，后续出资也将由同方金控对其进行出资。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金控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6,10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3%。同方金控持有华融泰 48%的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方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两湾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表决。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黄俞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7,013.985786 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中心 28B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同方金控为同方股份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同方金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575.74	577,14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233.34	451,619.08
营业收入	0	1,86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2.54	163.45

关联关系：

1、华融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6,10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3%。同方金控持有华融泰 48% 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金控董事长、总经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方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21 楼 2102

基金管理人：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50
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
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5,700	19
4	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合计		30,000	100

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700 万元，对应两湾基金 19% 的份额，实缴出资额为 1,710 万元。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700	69
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
3	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合计		30,0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经交易各方商议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将其持有两湾基金 19% 的份额转让给同方金控。经双方协商，同方金控以总价款为人民币 1,710 万元受让标的份额。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

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两湾基金的份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方金控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本次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